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非約束性備忘錄

本公告乃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非約束性備忘錄

(一) 備忘錄概要

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盤古礦業有限合夥基金(Pangaea Mining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PMF」)訂立非約束性合作意向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PMF對於由PMF擬設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目標SP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享有優先收購權。

(二) 合作範圍與目標

本公司與PMF雙方擬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為主要目標區域，並可擴展至中亞其他國家及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地區，共同尋求礦產資源開發機會。雙方合作將充分發揮PMF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卡拉干達州(Karaganda) (以下統稱「目標區域」) 的戰略性礦產資源深度研究和發現項目的能力，尤其針對以下**目標礦種**，作為合作涵蓋的礦種：(1)大中型斑岩型銅金礦；(2)銅、鋅、鉛、金、銀多金屬礦；(3)鎢鉬礦。雙方合作的最終目標為：由PMF在目標區域識別、篩選及獲取具有開發潛力的礦產項目或權益 (以下統稱「**投資機會**」)，並在適當時機由本公司擇優收購，納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資產組合。

(三) 合作雙方的職權

根據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將就目標礦種、目標區域、技術標準及投資規模等為PMF提供戰略性指引，在條件成熟時對具體項目開展盡職調查 (涵蓋技術、法律、財務、稅務及環境、社會與管治五大領域)，並按照正式協議完成收購，為PMF提供明確的退出通道預期。

PMF將發揮礦產投資基金的核心優勢，在目標區域承擔找尋、識別潛在投資機會，對潛在投資計劃進行初步地質、法律及商業可行性評估，篩選優質標的並進行投資或收購，及對標的資產實施必要的增值管理。在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期間，PMF將全力配合本集團完成與盡職調查相關的工作。

(四) 優先權安排

備忘錄已明確，PMF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就目標SPV股權之出售事宜給予本公司優先收購權(Right of First Refusal)。若在目標區域內任何單個或多個項目達到雙方事先約定的成熟標準，PMF有義務提前不少於3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有權書面通知PMF行使優先收購權、開展盡職調查。

在本公司方行使優先權的情形下，具體收購對價將由雙方本著市場公平、公允原則，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本公司委聘符合聯交所認可資質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獨立估值報告，雙方參考估值報告並通過友好協商確定。

(五) 非排他性確認

PMF確認，備忘錄內容不構成排他性安排，在正式協議另有約定前，雙方各自保留與第三方開展類似合作或投資活動的權利。但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就PMF投資組合享有的優先收購權優先於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六) 正式協議

於獲得盡職調查結果後，本公司與PMF雙方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獨立估值師報告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價及支付方式）達成一致，並訂立正式協議。

(七) 備忘錄有效期與終止

備忘錄有效期為24個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雙方可書面協商續期。優先權自備忘錄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備忘錄有效期屆滿或提前終止之日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下列情形下，備忘錄可提前終止：(a)雙方書面協商一致終止；(b)本公司於盡職調查完成後通知PMF不再推進可能收購事項；(c)本公司發出優先權棄權通知；(d)PMF書面通知本公司標的資產收購已確定無法完成；(e)投資機會許可證被主管部門暫停、撤銷或終止（非因PMF可合理控制之原因所致者除外）；(f)正式協議已簽署（屆時本備忘錄將被正式協議取代）；(g)任何一方發生破產、清算或類似事件。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各方在本備忘錄簽署、執行及相關討論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顧問費用）由各方自行承擔。

II.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區域之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鋅、鉛、銀、鎢及鉬等多種戰略性礦產資源，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董事會認可PMF在投資機會找尋與相關培育之能力，並認為與PMF合作收購之事項若能落實，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礦產資源儲備、拓展海外礦業佈局、增強資源品類多元化，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III.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屬非約束性文件，所有條款均為本公司與PMF雙方的意向表達，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不構成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合同承諾或法律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所述之交易，屆時按上市規則相關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劉力強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